

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10380529202410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-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（第二期）-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喀什市 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、电子卖场（优选商城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[2024]9924号-005,[2024]9924号-007,[2024]9924号-006	中联 吸污车ZBH5180GXWEQY6	中联/ZOOMLION	ZBH5180GXWEQY6	品牌:中联/ZOOMLION,发动机功率(kw):143,整备质量(kg):8620,外观颜色:白,型号:ZBH5180GXWEQY6,变速器形式:手动档,轴距(mm):3600,发动机型号:D4.0NS6B195,排量(L):4.0	1	辆	249500.00
2	[2024]9924号-004,[2024]9924号-001,[2024]9924号-003,[2024]9924号-002	中联 ZBH5120GQWEQY6型清洗吸污车	中联/ZOOMLION	ZBH5120GQWEQY6	品牌:中联/ZOOMLION,发动机功率(kw):115,整备质量(kg):7200,外观颜色:白,型号:ZBH5120GQWEQY6,变速器形式:手动MT,轴距(mm):3800,发动机型号:Q28-156E60,排量(L):2.97	1	辆	2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499500.00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924号-001	街道清洗清扫车	0	83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4]9924号-006	街道清洗清扫车	1	8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3	[2024]9924号-007	街道清洗清扫车	0	83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4	[2024]9924号-004	街道清洗清扫车	1	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5	[2024]9924号-005	街道清洗清扫车	0	83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6	[2024]9924号-002	街道清洗清扫车	0	83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7	[2024]9924号-003	街道清洗清扫车	0	83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合同签订后预付50%货款发货，货到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款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收到预付款后30日内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/_____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2021-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（第二期）-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喀什市 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优选商城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电子卖场（优选商城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/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 1721015470000187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